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9月4日

聯絡人: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本署偵辦被告林○基等共同涉嫌誑稱紐西蘭券商在臺吸金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件以被告林○基為首之特易購集團，先於 103 年間以人頭董事於紐西蘭設立 LONGHO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(下稱：LIG)、BOSITANG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(下稱：BTIL)，及於香港設立 DOUBLE YIELDS (HK) LIMITED(下稱：DY)等境外公司，透過劉○瑄設立之香港商聖灘有限公司及吳○之設立之新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在台據點，非法推出保本保息吸金案，向投資人訛詐款項匯至國外。

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，先後搜索香港商聖灘有限公司等十餘處，查扣相關帳冊證物，並約談林○基等人，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主嫌林○基、鄭○泰、鐘○智、劉○瑄等人獲准。

查該吸金集團自 103 年 11 月起，推出每月分紅 0.6%至 1%不等 LIG 公司分紅獎勵專案(下稱:LIG 靜止戶專案)，及半年分紅 5%之「BOSITANG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匯保證金投資管理信託計畫」(下稱：BTIL 外匯保證金專案)等保本保息境外投資案。而林○基前因另涉 SKY 非法吸金案遭羈押後，致上開 2 投資案出金延滯，劉○瑄、吳○之因亟需籌資支應各自通路之資金需求，乃要求林○基轉讓另設之香港商 ALL RICH LIMITED(中文名稱：泉富有限公司，下稱：ALL RICH 公司)及開曼群島 GOLD PAY L.P.(中文名稱：金沛有限合夥公司，下稱：金沛公司)營運權，並以 ALL RICH 公司及金沛公司設計期貨外匯、股票等境外基金投資方案，及註冊 www.allrichfund.com 網址設置線上交易網站，以 ALL RICH 公司於香港中信銀行、香港渣打銀行開設之帳戶收受投資款，誑稱金沛資產管理(G.P)為多檔美國及香港退休基金操盤人組成，及新瀚私募基金係委由金沛公司操盤等不實內容，繼續推出新瀚私募基金向民眾詐財，總計林○基等人以前開境外投資案非法詐欺吸金之金額逾十億元。

本案被告林○基等因上開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犯罪事實，於今日經本署提起公訴。本署並呼籲社會大眾投資有風險，切莫掉入非法吸金集團所設「保本穩賺不賠」之話術陷阱。